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伟杰

开户银行：农行三林支行

账号：0336360080103063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5 号 3 幢

乙方：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伟春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31001578215056002867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泵站路 881 号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经营性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名称）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70 %；

（二）三林镇镇域范围内济阳路以西、济阳路以东高青路以南的产生单位，经费按实际金额各自与采购人结算。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 %；

（二）三林镇镇域范围内济阳路以东高青路以北的产生单位，经费按实际金额各自与采购人结算。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现场核量：甲方根据各产生单位自行申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上报核量数据给采购人。

(二) 生活垃圾收运：三林镇镇域范围内产生单位的干湿生活垃圾分类后收运至指定的处置单位。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现场核量：乙方根据各产生单位自行申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上报核量数据给采购人。

(二) 生活垃圾收运：三林镇镇域范围内产生单位的干湿生活垃圾分类后收运至指定的处置单位。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项目中标代理费按各自合同比例支付（即：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占 70%；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份交相关职能部门。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